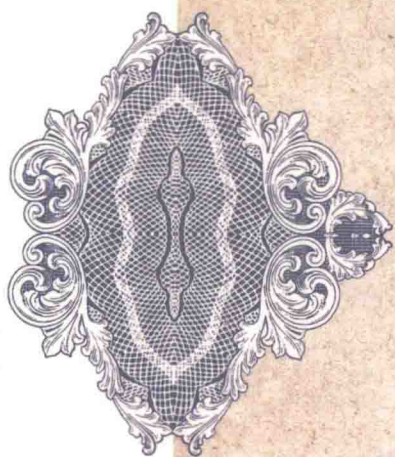


博
雅
史
学
论
丛
·
海
外
中
国
史
研
究



中国近代外交 的形成

Zhongguo Jindai Waijiao
de Xing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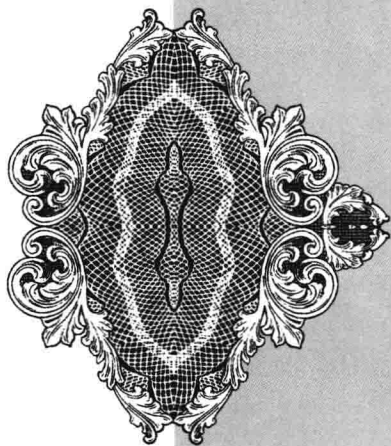
[日] 川岛真 著
田建国 译 田建华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博
雅
史
学
论
丛

海
外
中
国
史
研
究



中国近代外交 的形成

(日) 川島真 著
田建国 译 田建华 校

D829
148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1-2011-358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日)川岛真著;田建国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

(海外中国史研究)

ISBN 978-7-301-19680-9

I. ①中… II. ①川…②田… III. ①外交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2781 号

CHUGOKU KINDAI GAIKO NO KEISEI

by KAWASHIMA Shin

Copyright © 2004 KAWASHIMA Shin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THE UNIVERSITY OF NAGOYA PRESS, Aichi.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THE UNIVERSITY OF NAGOYA PRESS, Japan

through THE SAKAI AGENCY.

书 名: 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

著作责任者:〔日〕川岛真 著 田建国 译 田建华 校

责任编辑:张 晗

封面设计: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9680-9/K·081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2

印 刷 者: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80mm × 1230mm 16 开本 36 印张 600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中文版自序

拙著《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是以我 2000 年向东京大学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华民国前期外交史研究》(导师滨下武志教授)为底本编撰而成,由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4 年 2 月出版。经过整整八年之后,拙著得以用中文刊行,真令我既欣喜又愧赧。欣喜的是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呈现在众多中国读者面前;愧赧的是这八年中间我了解到了拙著的缺点,而且这个领域也取得了远超拙著的更新研究成果。不过,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外交这个领域研究成果未必很多,只要拙著能为今后研究的发展做出贡献,我也就感到欣慰了。

推荐拙著翻译成中文出版的是当时任职于北京大学,现在任职于华东师范大学的茅海建教授。对拙著而言,茅教授与台湾政治大学唐启华教授一道,都是先达。茅教授不但为拙著推荐了北京大学出版社,还介绍了优秀的译者。拙著的译者田建国先生和校者田建华先生以他们卓越的能力检阅了拙著的内容,指出了谬误,并把拙著翻译成了格调高雅的中文。没有比这更令我喜悦的事情了。

名古屋大学出版会的橘宗吾先生赞同拙著的翻译出版计划,还顺利地进行版权交涉。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刘方女士、张晗先生推动了翻译出版合同的签订,迅速而扎实地办理了出版相关的各种手续。我在此谨表谢忱!

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成果极多,但相较于以中文、英文等所作的研究,被研究者参照的机会仍然有限。从这种意义上讲,拙著能与中文圈的读者,尤其是与在执笔过程中给过我很大帮助的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

各位见面,乃是我的意外之喜。如果拙著中文版的刊行多少能够报答各位助我之恩,则幸甚矣。

最后,拙著的翻译出版得到了三得利文化财团的赞助。特此致谢。

川岛真

2012年1月于日本国横滨寓居

目 录

绪 论	1
一、“文明国化”的使命与“近代”的概念	6
二、中国外交史研究的地位	17
三、既往研究与本书的位置(1)——前史:清末以前的 对外关系	20
四、既往研究与本书的位置(2)——民国前期的外交史	42
五、关于史料	56

第一部 “近代”外交行政制度的确立

前 言 关于“外交”的思考	67
第一章 组织的变迁过程	74
一、总理衙门的成立与组织制度	76
二、从外务部到外交部——依据《外交部沿革纪略》	80
三、部内各司局的组织	83
四、驻外公馆的沿革	94
第二章 人事行政方面的制度变化	107
一、清末在培养外交官方面的争议	109
二、从官制方面看北京政府的外交官资格	118
三、外交部内部办事规则的制定	121
第三章 北京政府的外交官考试	128
一、外交官考试实施要领——制度方面的考察	130
二、外交官、领事官考试的实施状况	137

三、考生及合格者的性质	141
第四章 地方外交制度	148
一、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地方大员	148
二、清末的地方交涉机构——从洋务局到交涉署	149
三、民国交涉署制度	153
四、交涉署的业务内容	159
五、围绕交涉员的各种争论	165
第五章 广东政府的外交行政制度	167
一、军政府时期	168
二、改组军政府时期	172
小 结	187

第二部 “文明国化”与不平等条约的修改

前 言	191
------------------	------------

第一章 清末的“近代”外交

——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志向	198
一、同治年间的条约观	198
二、光绪年间的条约观——新政下为修改不平等条约 所做的努力	211

第二章 北京政府的修改不平等条约政策

一、中华民国的成立与“文明国”——政府承认的获得	218
二、对古巴的缔约交涉	222
三、对智利条约	225
四、对瑞士条约	227

第三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参战与山东问题之解决

一、从第一次大战参战到巴黎和会	230
二、巴黎和会与山东问题——依据全权代表团会议 议事录	232
三、尝试向国际联盟提出山东问题	241

四、走向华盛顿会议的路程	244
第四章 “施肇基十原则”的形成过程	247
一、“施肇基十原则”的制订时间	250
二、“施肇基十原则”与各方面的反应	251
三、远东问题议题——以驻英公使顾维钧与英国外交 大臣寇松的会谈为中心	256
四、驻外公使关于议题的讨论——美国提出议题之前	261
五、国内的各种争论——美国提出议题之前	267
六、日本对中国方面动向的认识	270
七、日美关于远东问题会议议题的见解(1)——以日本 方案为中心	272
八、日美关于远东问题会议议题的见解(2)——以中美 交涉为中心	277
九、外交部第一次修正案的制定	280
十、外交部第二次修正案的制定	289
十一、“施肇基十原则”提出的经过	293
第五章 与新独立各国的条约缔结	
——“修约外交”与大国化志向	296
一、国际社会的变化	296
二、对希腊的缔约交涉	298
三、对玻利维亚条约	300
四、与欧洲各国的交涉	301
五、国际联盟外交	305
第六章 广东政府的外交政策	
——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中心	308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广东政府	308
二、巴黎和会与广东政府	314
小 结 中国外交史的通史性理解与对民国前期外交的评价	321

第三部 中国式“传统”外交的潜流——宗主、大国化、空间认识

前 言	327
第一章 对朝鲜外交	
——主权下的宗主	331
一、重组宗主体制的“属国体制”——《清季外交史料》 中的 1880 年代后半期	332
二、关于废除朝鲜半岛中国租界的中日交涉	340
第二章 对暹罗交涉	
——主权与宗主的纠葛	353
一、从保护民到“中国国民”——暹罗华侨的选择	354
二、“虐待华侨”的逻辑与保护国民	356
三、华侨学校事件的发生与中国的舆论	360
四、亚洲联合论与正式交涉的开始	366
五、“皇帝”称号问题与要求派遣特使	369
第三章 空间意识与地域外交	
——从俄国革命前后的对中亚外交看新疆省“外交”	375
一、清末民初的新疆与中亚——《伊犁条约》	376
二、俄国崩溃前后的秩序形成(1)——二月革命前后	378
三、俄国崩溃前后的秩序形成(2)——第一次世界大战 结束前后	385
四、阿富汗独立与“新阿”通行条件	388
小 结	392

第四部 中央与地方的外交行为

前 言	403
第一章 另一个中央政府及其外交行为	
——广东政府外交的三层结构	405
一、广东政府外交的三层结构	407

二、三层结构与北京政府的关系——依据北京政府 外交部档案	411
第二章 中央与地方的外交	420
一、有关交涉署活动的具体事例——参与决策与处理 地方事件	422
二、中央与地方社会的重叠性	437
第三章 北京政府外交部作为“中央政府”的表现 ——围绕参加 1921 年华盛顿会议的中国统一的争论	445
一、参会条件的“统一”与北京政府的对策	446
二、国内各界的“统一”争论与北京政府的应对	454
第四章 出席华盛顿会议的中华民国全权代表团的组成过程	465
一、北京政府的对外一致政策与全权代表	466
二、华盛顿会议与广东政府——以南北交涉为中心	474
三、代表团的形成与解体	483
第五章 关东大地震与中国外交 ——以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应对为中心	488
一、“震灾”外交案件的发生	489
二、地方情况——外交部与浙江省、吉林省、上海市	495
三、派遣王正廷与善后处理	500
小 结	507
结 语	510
附录 1 首次发表一览表	516
附录 2 参考史料及文献	518
附录 3 人名索引	544
附录 4 事项索引	548
后 记	561
译者跋	564

本书试图通过解读中华民国前期(1912—1926年)北京政府留下的外交档案与文献,诠释这一时期的中国外交。^①以往,这一时期的中国外交史或是被写成中国遭受侵略、丧失权益过程的谈判史,或是成为传统的朝贡体系与近代的条约外交体系相颉颃的过程描述,且所依据的材料主要是外国的外交文献和中国公开发表的史料。有鉴于此,本书将尝试采用不同的方法,即依据当时语境的中国外交档案,重视当时的语境,并由此展开分析。^②

将中华民国前期作为研究对象的原因有二。首先,在近两个世纪的中国历史上,这一时期受到的对“国家”、“权力”的质疑最多,政治、外交方面的各种问题表现尖锐,而且百家争鸣,争论未休。因此,不论从历史上看,还是从研究现状上看,这一时期的外交都富于启发性。而且,从外交史上看,这一时期前承清朝,后启整个20世纪,研究此时的外交成为用长远眼光把握中国外交的关键所在。

其次,在中国大陆和台湾等地的史学界,这一时期的政治和外交受到政治“评价”的影响最深,被戴上了“军阀傀儡”、“国内分裂”、“卖国外

① 中华民国成立于1912年。“中华民国前期”系指1912年至1926年或1927年,即习惯上所称的“北洋政府时期”或“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华民国史研究作为断代史的研究,以民国时期为对象,并不着眼于中华民国国家本身的全部历史。

② 在中国外交史研究领域里还有一种见解认为,当时外交官认为理所应当的事情并未记录在中国外交档案中,这些档案中没有更多后世研究者所希望了解的内容,因此参考同时期的外国文书,即从外部观察中国会更有益。这种说法作为对外交档案(中国外交当事人留下的史料)研究结果的一种反省更有说服力。但是如果基础工作尚未开展,依管见,还是有必要首先研究当事人所留档案。本书研究的是中国外交的形态,并非“交涉”本身,因此分析重点将放在外交档案上,而未全面采用多国档案比较研究的方法。

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

交”、“弱国无外交”等帽子,其研究重评价而不重实证,因此更有必要重新研究。

本书所采用的方法是依据外交档案叙述历史。这种方法很适合向那些“评价类”话语提出质疑。外交档案所揭示的“事实类”本身可能是枯燥无味的,但当时或后来有意图地创造出的话语和“可信的历史”越牢固,其向“评价类”的质疑就越有意义。^①

以下是本书在具体研究层面上的假设和方法。

首先要关注的是,负责中华民国前期外交的年轻外交官所具有的“近代”意识和建设“文明国”的志向。本书的假设是,从他们所从事的外交活动中,可以看到中国外交史上“近代外交的形成”。其次是尝试利用中华民国留下的外交档案进行分析,掌握内中的语境,引出在以往研究中未能关注到的细节和那一时代的特点。^② 因此,本书的叙述并不依据以往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常见的人物中心史观和革命英雄中心史观,当然,也不依据国民党、共产党的正统史观。这些是要予以留意的。^③

另一方面,研究当时的时代和采取通史性的眼光研究其与前后时代的关系,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众所周知,民国前期的外交政策对清末外交

① 以往研究的情况将于后述。无论是共产党史观还是国民党史观,为强调各自的正统性,都倾向于将这一时期的外交,基本定位于军阀领导下的“卖国外交”。在描述外交史时,共产党史观强调五四运动,国民党史观强调孙中山的对外战略和广东政府的对外关系及革命外交。与此相对,欧美的研究则积极评价这一时期的外交成果。日本虽也有部分观点与欧美相似,但总体上看,更多的人顺从了共产党或国民党的史观。此外,民国前期本身也被染上了“军阀傀儡”、“分裂”等负面色彩。即使在重新评价民国史的今天,这些也基本上没有变化。这是因为在重新评价民国史时,更多的是重新评价民国后期(即国民政府时期);在对清末的重新评价中,肯定的也只是光绪新政;未对包括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在内的民国前期进行全面检讨。当然,本书并不因此主张“重新评价”民国前期,而是试图依据档案揭示“事实”,远离“评价”,以重构外交史,避免“重新评价”模式化。

② 本书所用档案大部分是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外交部遗留下来的,因而本书叙述的主语基本上都是北京政府。如后所述,由于本书希望把广东政府和地方政府也纳入分析范围,所以没有把“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外交”作为研究对象,而代之以“中华民国前期”。此外,过分重视档案,就有可能忽视时代思潮,这是档案比较研究法较易出现的问题之一。本书之所以把当时有关外交的言论也列为对象,就是想通过报纸、杂志中的相关议论,对当时的思潮进行分析。

③ 在清末民初,什么政权的哪位外长时期采取了什么政策?支持这些政策的首脑有过什么议论?如何立案、如何付诸实施?这些情况可谓简单,但在迄今为止的中国近代政治史中却叙述不足。笔者希望将这类各内阁、各外长的政策作为今后研究的课题。

政策而言具有继承性,其影响不仅限于当时,而且波及后世。本书由此注重比较这一时期与其前后时期的外交,研究其间的相互关系。

本书特别注意,不把民国前期的外交看成诠释现代中国外交的引证基础或参照材料;同样,也不采取用现状或历史的结果反照过去的方法来看待已经成为过去的民国前期。本书充分注重当时的视角和时代性特点,对前承清朝以来的积累、又给后世以种种可能的中华民国前期进行考察。重视当时情况,可能会产生这样一种倾向,即将注意力集中于外交与“革命运动”以及与孙中山等人的关系上。但是,本书所重视的是中国外交档案这一庞大的外交文献,而不是解释中国近代史的传统话语。^①

综上所述,本书假设“近代”和“文明国化”是中华民国前期外交的主角——年轻外交官“志向”的最大公约数。这里的“近代”概念,并不意味着将近代化理论和发展阶段理论中的“近代”指标运用于中华民国前期,并据此进行论述。这一时期外交官锁定的目标是“近代”外交,是作为“文明国”的地位。20世纪上半叶亚洲外交官把“从事近代外交”作为自己的目标并不奇怪,各国的情况也大体相同。之所以这样立论,原因是在过去传统的中国近代史或外交史中,“革命”和作为理论框架的“近代化”受到重视,但把当时外交官的追求和实际活动当作主线的叙述却很不充分。产生这种情况的背景之一是,中国历史上的外交特别是近代外交,与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党和共产党的正当性和正统性密切相关,被放到了政治主体所构筑的价值观及意识形态之中。外交与“反帝斗争”、“国家自立”这些跟正统性相关的重要论点紧密结合,以致从民国政府时期一直到现在,每个时代的外交史叙述都反映出了各自时代的政治性。

不过,本书并非有意与过去的传统话语作对,而是留心传统学说的形成过程,同时批判史料,再现档案中的世界,并与传统研究进行对话。具体地说:第一,从制度和政策方面入手考察该时期的外交,说明其“近代”外交的真相和当时外交官所追求的目标;第二,不论当时的外交官是否已

^① 查阅一下外交档案就会发现,孙中山以及所谓“军阀”的意图很少反映在外交方面。外交领域的主角应当说就是那些海外留学归来的年轻外交官(僚)。

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

经去研究外交的性质,本书都将考察那个时代外交的性质,做一些必要的探讨。

由此,本书拟在重视与传统研究的积累进行对话的前提下,叙述两类问题:一是这一时期的外交与之前清末外交及其后现代中国外交之间的连续性;二是中华民国前期国内状况与外交之间的关系。下面简单表述一下本书各部分论述的主题。

- 4 第一部和第二部考察了中华民国中央政府所希冀的“近代”外交制度及其政策的内容和实施过程。长期以来对中华民国前期外交存在着制度混乱、“卖国外交”、“弱国无外交”等各种指责。本书将追踪了解当时的外交官所创建的外交机构和制度的真相及其推行修改不平等条约政策的过程。具体而言,第一部叙述了从清末到民国前期的外交行政和人事制度;第二部叙述了当时的外交承担者视为第一目标的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原委,做了与传统研究所强调的“革命外交”相对的立论,研究了修改不平等条约的时代意义和话语形成的过程,同时还研究了以提高国际地位和以大国化为目标的政策。总之,第一、二部阐释了作为当时的目标、反映在外交档案中中华民国前期外交的所谓“近代”的原始概念,论述了“近代”是何以成为追求的目标、如何被构思并推行的。

- 第三部和第四部论述了与中国政治外交史上重大论点相对应的课题。这里所谓的论点,第一是在日本学界讨论已久的课题——“朝贡与条约”;第二是民国前期的所谓“分裂”、“混乱”、“军阀割据”。前者包括东亚内部国际关系体系与近代条约外交体系的纠葛,及其在潜层化、多层次化、近代重组等方面的若干争论。这些争论的分析对象集中在清末,因而应该只是清末某种情况下的争论。然而其中的保守论点却被当作“传统”固定下来,并成为引证基础,俨然被说成是中国的外交传统、外交文化了。正因如此,人们谈到中国外交时总会多少直接论及大国化和中华思想,似乎那就是中国外交的本质。第三部探讨了接续清末的中华民国前期外交中被视作上述“传统”的中国外交问题。通过追踪从清末到民国时期的变化沿革,或许可以在围绕“中国外交传统”的争论中引入其形成过程的研究,而且还可以对事实上创造于民国前期但被视作中国外交“传
- 5

统”的内容做些讨论。

后者所谓“分裂”、“混乱”、“军阀割据”诸论点将在第四部中加以论述。这些论点来源于当时外国人的说法和后来国共双方的正统史观,虽然延续至今,却从来没有被详细论证过。本书对此进行了反省,并在此基础上就中央政府在外交方面推行的制度、政策,及其与所谓“军阀”的地方政权的关系做了案例研究。通过这样的研究,可以对“分裂”、“混乱”等论点进行分析,如若真是“分裂”,也可以讨论是何人进行了怎样的“分裂”,同时还可以探讨外交是否可以与内政等同而论。这种依据事实的分析,不仅是对过去正统史观的反论,还关系到对北京政府的研究,或者说对中华民国前期的看法。不仅如此,通过这样的探讨似乎可以认为,本书的关键——“近代”和“文明国化”的实质是,“近代化”的推行伴随着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反而导致了清朝的解体,引起了中华民国前期中央与地方的对立,限制了中央政府的有效统治能力。不过,这里的对立结构并不是“近代与反近代”。上下的志向都是“近代化”,可是这个近代化在中央和地方之间脱节,中央和地方虽是实施相同的政策,然而两者并没有统一。可以说,“近代”概念没有开花结果而成为“近代国家”,却成了“脱节的近代”;外交领域是否也如此?这是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

研究这个“分裂论”还有一个重要论点是广东政府问题。广东政府虽和北京政府一样宣称自己是中央政府,然而在当时却没有获得如同北京政府那样的国际承认。但是广东政府北伐成功,建立了南京国民政府,至今仍被两岸政府尊为国父的孙中山又与这个政府关系颇深。迄今为止,中华民国史一直是把这个政府当作实质上的正统政府来描写的。本书不讨论北京、广东孰为“正统”,但在第一部和第二部中也同对待北京 6 政府一样,考察了广东政府的外交制度和政策,并在第四部中进一步研究了这个政府的外交性质及其与北京政府外交的相互关系。这样做不仅可以超越“正统”的争论,实际掌握广东政府的外交及其与北京政府的异同,而且可以了解到,两个中央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以及支持它的制度实际上极其相似,以致一南一北两个政府分别采取了方向一致的政策,这是中华民国得以完整的重要因素。

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

最后说明一下本书各部分共同关心的问题。首先,对当时的中央政府而言,或者说对“中华民国”、“中国”而言,所谓“外交”究竟是什么?对于把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当作最优先课题却又缺乏有效统治能力的北京政府来说,“外交”成为寻求作为“中央”政府的正当性的资源。国际社会也会指定一个“中央”并予以维持,使其成为代表国家的谈判对象,确保与其之间的国家关系。中央政府不仅可以获得代表国家的正当性,还能得到实质利益,如作为外国贷款的承借人在国内分配贷款、获得关税收入等。不过,通过外交活动寻求正当性,同时也伴随着风险,一旦其外交得不到正面评价,就有可能丧失所谓正当性。

接着再讨论一下“中华民国”、“中国”与外交的关系。在研究“中国”之所以成其为“中国”这个重大问题时,被认为是“分裂”时期的中华民国前期可以给我们重要的启示。意味深长的是,这一时期的几乎所有政治角色(包括“军阀”在内)都没有怀疑过“中国”,并作为中华民国的一员而行事。可以说,从某个侧面看,正是由于大家不约而同地对外声张统一,注意外交问题,中央政府的外交官又在为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修改不平等条约的目标而努力,“中华民国”或“中国”才得以维持下来。

- 7 由此可见,本书与其说是政治学领域里的外交史,不如说是尝试在“历史”中给“外交”定位。如果能够依照外交档案描绘出中华民国前期的外交,阐明外交在当时中国的地位,那么,本书的目标就算初步达到了。^①

一、“文明国化”的使命与“近代”的概念

在研究中华民国前期外交时,首先提出的关键词是“近代”。这里再重申一下,它不是近代化理论或历史断代中的近代概念。本书所要尝试的是,研究中国外交官所意识到的“近代”概念和他们所欲从事的“近代”

① 依据中国的外交档案,重视当时时代和当事人的性质,就有可能忽视“列强”的侵略而过度强调内在性质。尽管过去那些“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反侵略”之类的历史叙事的确存在许多问题,但从清末到民国,中国主权受到侵害的事实及其影响之大却是决不容忽视的。应该摆脱“帝国主义的侵略与反侵略”的框框,加紧探明其中的情况。本书也是为今后开展对与“列强”关系的正式研究所做的一种准备。

外交,从中发现所谓“近代”的真实含义。

中华民国前期的外交官确立了近代外交制度,并且一如在修改不平等条约中所表现的那样,努力收复国家主权,维护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同时还谋求提高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这种在近代国家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外交活动,在光绪新政时就已初见端倪。再向前回溯,早在19世纪后半叶,人们就已经具有“国家主权”的意识,并充分了解在外交谈判中可能会丧失权益。但是,经历清末最后几年直到中华民国成立后,这种“近代”志向才明确显现出来,并被纳入政策主线。尤其是建国之初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宣言中“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的词句,给人以深刻印象。所谓“文明国”是指具有当时国际社会的完全成员资格的国家。要做到这一点,国家就必须具备西方意义上的“近代”要素。^①

在这种时代背景之下,中华民国的外交也完全投身于“近代”之中。这点甚至可以与明治时期的日本相媲美。外交上的“近代”,就是指具备与近代国家相称的制度、政策,满足文明国的标准,作为文明国活跃于国际社会。^②饶有兴味的是,这些外交形象往往被后世的历史叙述所遗漏。^③这并不能仅仅作为前述政治言论的结果加以解释。例如,近来在“中国近代史”的叙述中论及清末时,与“近代”相比,更重视所谓“内在性”。对中国一边在与西方各国谈判,一边使西方的东西改头换面、为己所用的这种所谓内在化的论述更多。^④不过,在19世纪下半叶,如果不具

① 这种方向性在当时如何与“强国”、“富强”的理论结合,进入1920年代以后与国家主义和社会主义潮流又有什么瓜葛,今后将成为政治思想史的研究课题。

② 为了满足文明国的标准,完备国内各项制度等内政固然重要,但外交官很难直接从事内政,而且他们长期身居海外,与内政问题关系较远,中国的外交官由此于内于外多被评价为不懂内政。

③ 实际上,承担文明国外交的大多数人在1945年至1949年的内战以后或是去了台湾或是移居海外,并未留在中国大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或战后的台湾对外关系史并未产生影响。参见拙稿《顾维钧——其国际名声与国内孤独》(《顧維鈞——その国際的名声と国内的孤立》,收于佐藤慎一编:《近代中国の思索者たち》,大修館書店,1998年)(注释中除日文书名、文章名外,作为出版信息的刊物名等不再译为中文,以便读者检索。——译者注)。

④ 滨下武志《朝贡体制与近代亚洲》(《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岩波書店,1997年);茂木敏夫《变化的近代东亚国际秩序》(《変容する近代東アジアの国際秩序》,收于《世界史リブレット41》,山川出版社,1993年)。